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 參考手冊



目錄

序.....	1
手冊使用說明.....	3
第一章：立法目的.....	5
第二章：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判斷.....	7
一、適用對象	7
二、公職人員關係人認定相關函釋說明	18
第三章：利益種類（利衝法第 4 條）.....	24
一、財產上利益	24
二、非財產上利益	24
三、利益範圍	24
第四章：利益衝突定義（利衝法第 5 條）.....	26
第五章：行爲規範禁止與例外.....	28
一、迴避義務及簽辦	28
二、利衝法第 14 條交易或補助行爲禁止與例外 ..	31
三、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36
四、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41
五、請託關說禁止	41
第六章：案例解析.....	42
第七章：行政調查.....	45
第八章：違法罰鍰（利衝法第 16~19 條）.....	46
第九章：裁罰機關.....	47

第十章：機關年度彙報義務及適用對象異動通報.....	48
一、機關年度彙報義務	48
二、適用對象異動通報	49
第十一章：常見問答.....	51
第十二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57
附錄 1：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80
附錄 2：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 業要點	81
附錄 3：行政法人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利 益迴避事項適用情形表	84

序

陽光是最佳的防腐劑，行政運作之透明化及公開化是政府廉能清明之表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為重要的陽光法案之一，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眾對政府清廉執政之信賴。

本部積極推動各項藝文補助、文化法規之修正、輔助扶持藝術產業及維護支持藝文工作者權益等各項業務，為提醒本部、所屬機關（構）、督導之行政法人及政府補助之財團法人，公職人員因其職務具有職權或影響力，故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之利益時，可能出現公務資源運用之公平性遭外界放大檢視並質疑廉潔性。

因此，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避免因其參與致影響行政決定公平性之程序，換言之，其應迴避相關程序不參與討論有關公職人員本人及特定親屬之案件，以達到無機會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私利；另禁止與公職人員有裙帶關係之人請託關說而影響行政決定，而課予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自行迴避義務」、「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及「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交易或補助行為」等行為規範義務，避免瓜田李下。

惟因利衝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後，擴大適用對象及增列受規範者之法定義務，違者亦有相關之處罰規定。爰本處擇實務上常見

問題及重要函釋彙整成冊，提供適用對象與辦理補助及採購業務同仁，遇疑有利衝案件時處理作業流程之參考，以避免裁罰案件發生。

文化部政風處 謹誌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手冊使用說明



請先詳閱下列圖表熟悉法條架構後，再參閱目次章節依序閱讀或查詢所需瞭解條文之內容及其所對照章節處，並可輔查閱第十二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以增進理解效率。



1 = 處理實務案例時，請依下面順序配合下頁圖表
2 = 由左至右思考：



3 = ①當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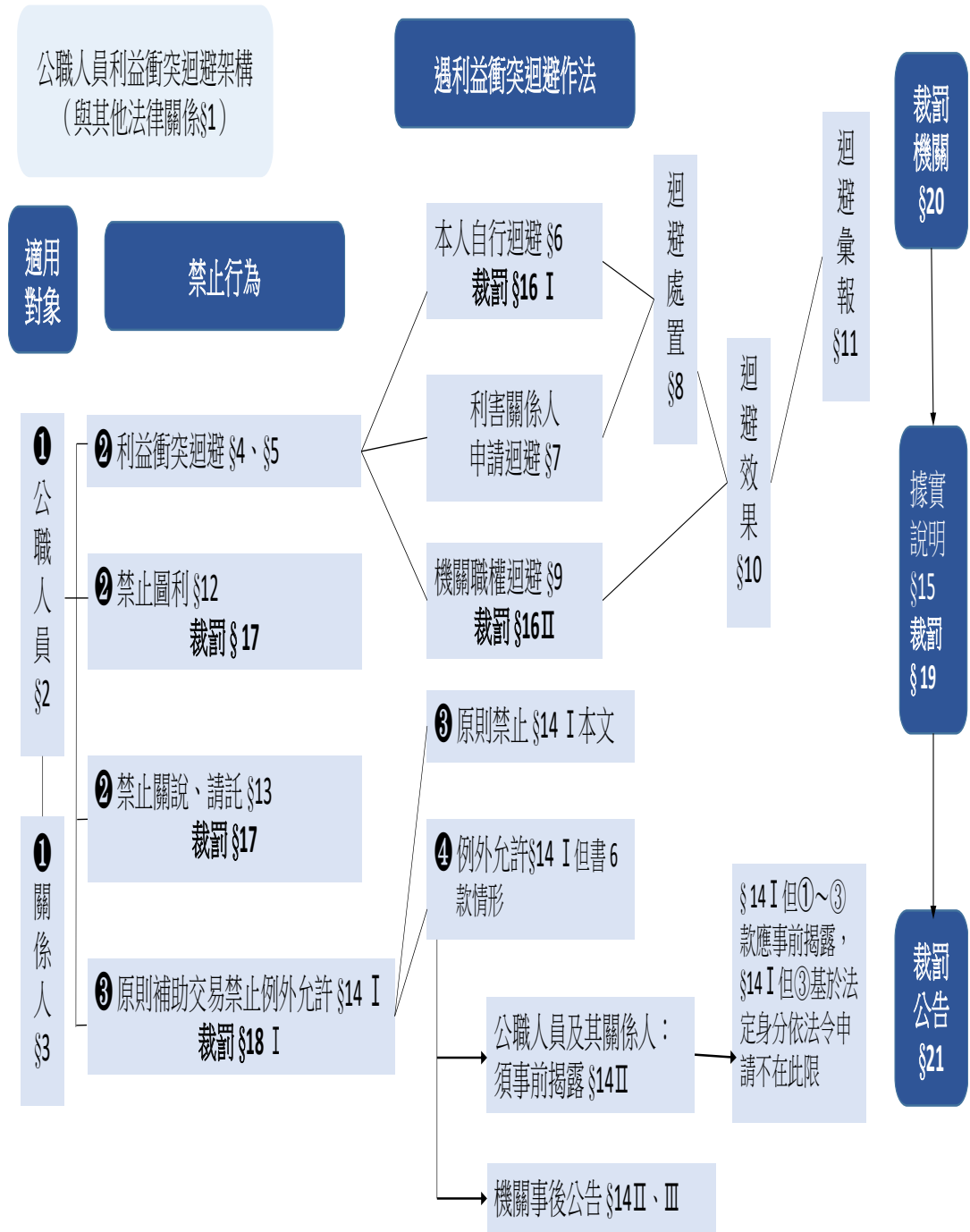
②如是者，有利益衝突需自行迴避請填通知單 § 6(表單如 [P30](#))，後續依 § 8、§ 10，並於年度彙報 § 11(表單如 [P50](#))

③如是者，依利衝法 § 14 I 本文規定原則禁止補助交易，但需進一步判斷是否有符合 § 14 I 但書 6 款例外許可情形

④如符合例外情形，需依規定事前揭露(表單如 [P38](#))，機關並於其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辦理事後公開(表單如 [P40](#))

⑤如否者，則無利衝法之適用，惟仍需視有無其他相關法規另訂有利益衝突應予迴避之規範。

手冊使用說明



第一章：立法目的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或其他關係人之利益時，為避免因參與其中程序，影響行政決定之公平性，應迴避不參與其事，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本人或特定親屬或其他關係人之利益，避免瓜田李下，防止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為陽光四法之一，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以來，整體時空背景與利衝法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且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16 號解釋宣告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後，爰利衝法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嗣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主要修正項目如下：

- 一、公職人員範圍。
- 二、公職人員關係人範圍。
- 三、明訂非財產上利益定義。
- 四、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規定。
- 五、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禁止規範。
- 六、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之禁止與例外規定。
- 七、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八、增列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之裁罰。
- 九、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罰鍰金額。
- 十、修正裁罰受理機關。





知識充電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其他法令競合使用

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且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如：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行政程序法、政府採購法、行政法人法、財團法人法等規範，與利衝法發生競合時如何適用之疑義。按利衝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利衝法之規定」。

第二章：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判斷

一、適用對象：

- (一) 公職人員（參利衝法第 2 條）。
- (二) 公職人員關係人（參利衝法第 3 條）。

利衝法第 2 條：適用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		對應本部職務
1	總統、副總統	
2	<u>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u>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首長、副首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秘書）
3	<u>政務人員</u>	政務次長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利衝法第 2 條：適用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		對應本部職務
6	<p><u>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u></p>	<p>一、本部及所屬同仁如有此款之情形，請通知政風單位。未設有政風單位者，請通知本部政風處。</p> <p>二、該款人員如由原<u>不具利衝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之左列之職務時，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至於該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執行職務之行為，有無利益衝突情事，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規範。</u>（參<u>法務部 109 年 1 月 2 日法廉字第 10805010340 號</u>）</p>
7	<p><u>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u></p>	<p>一、如該款人員係<u>官派</u>，請於簽辦公文或名冊上載明係為官派人員。</p> <p>二、本部及所屬同仁如有此款之情形，請通知政風單位。未設有政風單位者，請通知本部政風處。</p>

利衝法第 2 條：適用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		對應本部職務
8	<p><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u></p>	<p>一、如該款人員係<u>官派</u>，請於簽辦公文或名冊上載明係為官派人員。</p> <p>二、本部及所屬同仁如有此款之情形，請通知政風單位。未設有政風單位者，請通知本部政風處。</p>
9	<p>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p>	
10	<p>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p>	
11	<p><u>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u></p>	<p>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左項業務之主管人員。</p> <p>二、前項業務之<u>副主管亦為適用對象</u>，不以有無支領主管加給為判斷。 （參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1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0054540 號、108 年 6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0038430 號函）</p> <p>三、「兼任」利衝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p>

利衝法第 2 條：適用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	對應本部職務
11	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利衝法適用之公職人員，惟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尚難謂屬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稱辦理政風業務之範疇。 (參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9010 號函)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利衝法之人員。



知識充電站

- 除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7、8 款之情形外，本手冊所列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需視具體個案認定，爰有無利衝法適用情形，仍請檢視有無利衝法第 2、3 條之適用情形而定。
- 依法代理上述職務之人亦適用利衝法規定（利衝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此處代理，無時間限制，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指代理 3 個月期間限制。
- 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

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4、本部捐助之財團法人，參考附錄 1（[P80](#)）。



公職人員關係人

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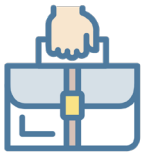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公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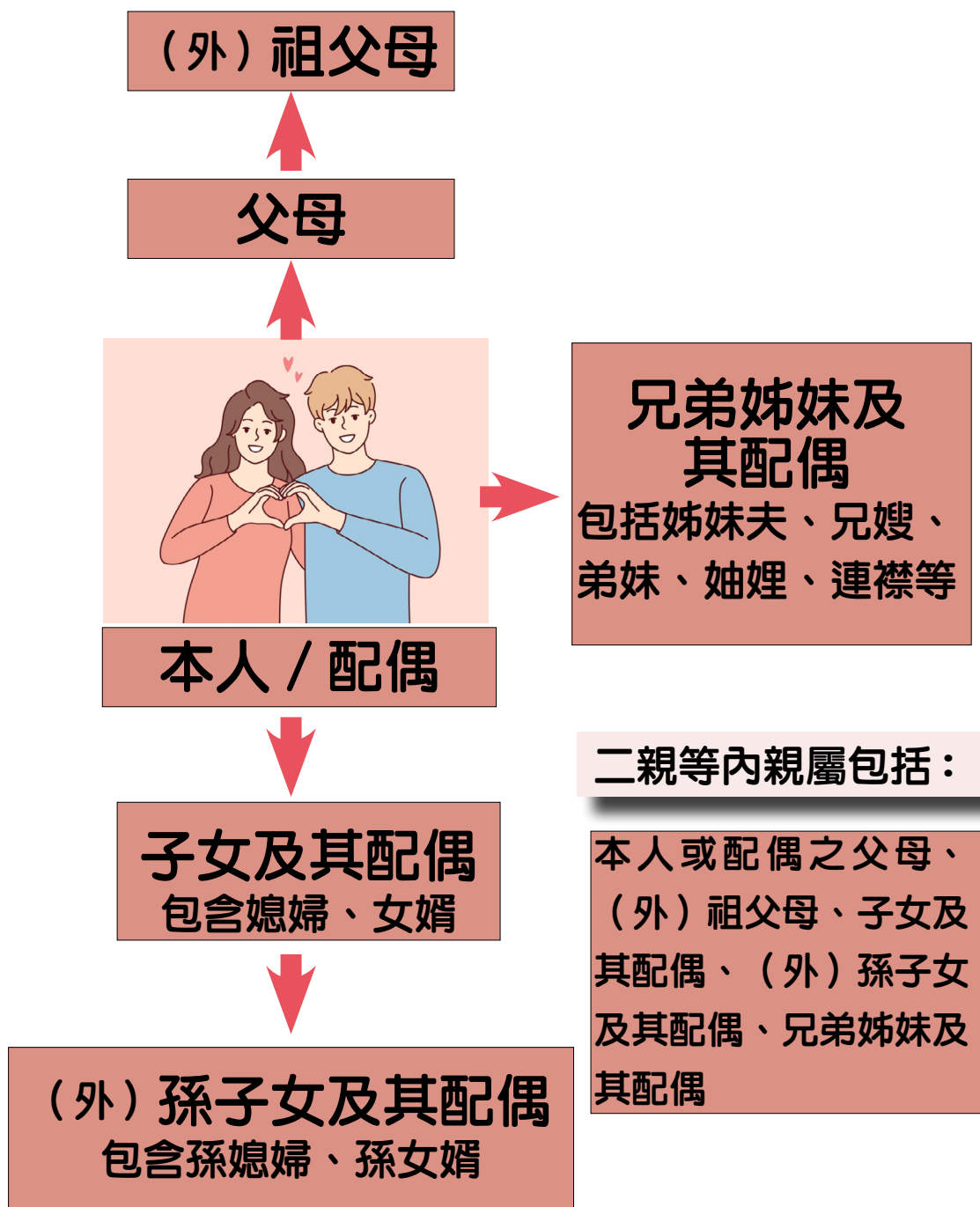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公職人員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法律名詞小辭典 1：二親等親屬範圍





法律名詞小辭典 2

利衝法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

1	與公職人員「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	V
2	僅與公職人員登記於同一戶籍內，而無共同生活	X
3	公職人員如進用同戶籍者後，始發生二親等姻親關係，因進用之際，後者尚非其關係人	X
4	與公職人員或其子女結婚或已訂婚約，而與公職人員同居，嗣後結婚成為配偶或二親等姻親者，則自同居時起，可視為公職人員家屬	V
5	原先辦理離婚，俟進用後未久，即與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再行結婚，視為公職人員家屬	V
參考法規： 法務部 95 年 6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9778 號函 、 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法律名詞小辭典 3

利衝法所稱之機要人員

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參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機要人員應為各機關所進用，是以所稱「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應以該進用機關即核發機要人員派令之機關（下稱核派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核派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時，以服務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若實際服務機關並非佔缺機關則以實際服務機關為準。（參[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



知識充電站

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人事措施，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答：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解析

- 一、機要人員係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源於機關首長對機要人員之才能認知及工作指派，如要求機關首長迴避所有涉及機要人員之人事行為，將造成利衝法與公務員考績法等相關人事規定「綜覈名實」之基本要求衝突，有目的性限縮之必要。
- 二、機要人員與公職人員間之身分關係，與公職人員與其配偶、二親等內親屬等基於血緣或婚姻之身分關係實屬有異。審酌機要人員進用方式、工作性質及與機關首長間職務之特殊性，公職人員就涉及其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非財產上利益，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參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



法律名詞小辭典 4

利衝法所稱之營利事業

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農漁會屬之。



知識充電站

某縣議員為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之負責人，如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時，則該協會屬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參[法務部政風司 93 年 4 月 12 日政財字第 0931105869 號函](#)）



法律名詞小辭典 5

利衝法所稱之非營利法人

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例如：基金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警察之友會、氣象學會、樂團、私立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知識充電站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救國團均屬社團法人，為非營利之法人，其所屬各支會及團委會亦同。如地方首長之配偶擔任支會「會長」或團委會「主委」等與負責人具類似地位等職務，該支會及團委會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自有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交易行為之適用，惟如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則不在此限。(參[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6 月 3 日廉利字第 10800338830 號函](#))



法律名詞小辭典 6

利衝法所稱之非法人團體

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例如：宮廟、宗親會、同鄉會、婦女會、校友會、家長會、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委會、守望相助隊、產銷班等。



知識充電站

縣（市）宮廟縱未登記立案具法人格，仍屬非法人團體，如地方首長擔任「主任委員」或「宮主」等與負責人具類似地位等職務，該宮廟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參[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6 月 3 日廉利字第 10800338830 號函](#)）

二、公職人員關係人認定相關函釋說明

問 如何認定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7、8 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

答 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認定，而以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參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問 有關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公立」大學校長，是否符合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

答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適用主體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公立」大學非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爰非公職人員關係人。（參[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8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0068780 號](#)）

函)

問 如何認定為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派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

答 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若該董事係由政府或公股（含公營事業、公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職權者，則該董事職務與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相符，其所屬之公營事業、公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非屬該董事之關係人。（參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 11 月 19 日廉利字第 10905008590 號函](#)）



觀念建立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官派董、監事要件

- 一、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
- 二、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職權者

問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相類似職務」為何？

答 「相類似職務」係指與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具類似地位之職務。「代表」及「小組長」職務，是否與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相類似地位，應審

酌代表及小組長之職務內容依具體個案認定。
(參[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10 月 17 日廉利字第 1080037140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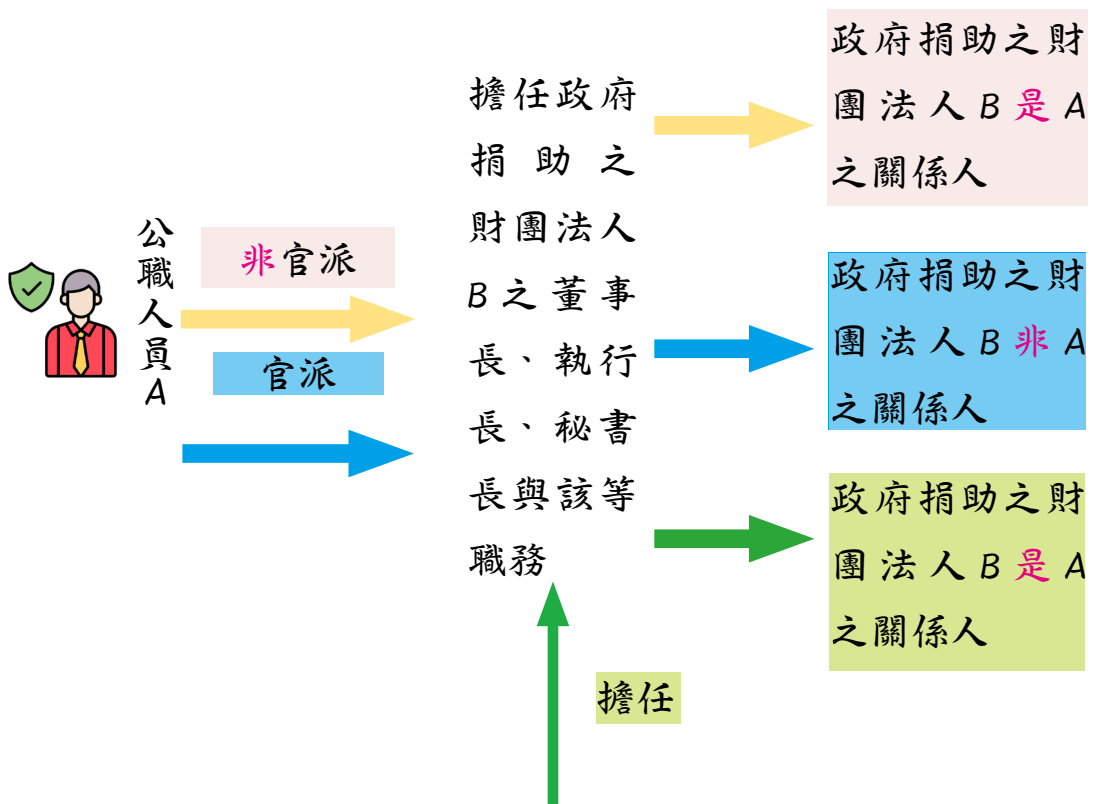
問 如何判斷財團法人是否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答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一、其中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自行或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 者，該財團法人即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 二、該財團法人內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或其任職之職務內容，與前述人員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之地位相當者，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利衝法適用，該財團法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三、若此類人員為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官派者，該財團法人則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四、另雖公職人員為官派至該財團法人，倘若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又於該財團法人中擔任屬

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與公職人員本人具有相當密切之財產上利害關係，故該財團法人又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觀念建立



A 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 A 和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知識充電站

田園社區發展協會之監事乙為甲議員之配偶，以書面向縣政府申請補助活動經費，而縣議員甲亦出具議員補助建議單，建議縣政府補助田園社區發展協會若干元。田園社區發展協會及甲議員及其關係人分別因違反利衝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確定。

解析

- 一、田園社區發展協會之監事乙為甲議員之配偶，則該協會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即為甲議員之關係人。
- 二、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田園社區發展協會原則不得與受甲議員監督之縣政府為補助行為，而該協會所申請之補助，並未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之例外允許要件，因此田園社區發展協會向縣政府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已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甲議員出具議員補助建議單，向受其監督之縣政府建議補助其關係人田園社區發展協會之行為，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乙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第 12 條規定。



正確作法

- 1、 議員不得向其監督之縣政府建議補助本人及其關係人之補助之行為。
- 2、 若縣政府之補助係以公開方式辦理，該議員之關係人向縣政府申請時，自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表明與議員之身分關係。
- 3、 縣市政府收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則需於補助核定後 30 日內，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並於機關官網上公告。

第三章：利益種類（利衝法第 4 條）

一、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例如：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進用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三、利益範圍：除不法利益外，也包含「合法」利益。



知識充電站

某鄉公所鄉長 A 於核定其子媳 B 年終考核過程，未予迴避，有無違反利衝法規定？

答 有，違反利衝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

解析

A 為鄉長，B 為其關係人且於鄉公所內擔任清潔隊員，則 A 於核定 B 之年終考核過程，依法有迴避

義務。因此，本案 A 未予迴避，並親自核定 B 之年終考核，使 B 獲有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利衝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監察院處罰。



正確作法

鄉長應於公文簽辦過程中，載明 B 為其關係人，依利衝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打 B 之年終考核，由職務代理人考核 B 之年終考核；同時鄉長依利衝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知識充電站

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利衝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參[法務部 111 年 5 月 31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860 號函](#)）

第四章：利益衝突定義（利衝法第 5 條）

利衝法第 5 條：利衝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法律名詞小辭典 1

利益衝突：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不以獲得不法或不當利益或已生圖利之結果為限，如所涉之利益屬「不法利益」，則已另涉貪瀆罪責。



法律名詞小辭典 2

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依立法原意，限於「具體、私人」之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如其行為明顯涉及抽象公共政策之決定，縱然因該政策使本人或關係人間接獲得利益之可能，屬「公共利益」範疇，尚非利衝法所稱之利益衝突。具體個案中應視其動機、手段、所涉個人利益比重等因素分別認定之。



知識充電站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如由原不具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職務，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參[法務部 109 年 1 月 2 日法廉字第 10805010340 號函](#)）

第五章：行為規範禁止與例外

一、迴避義務及簽辦

公職人員知道有利益衝突之事實，應依法迴避，並以書面方式處理。（參考利衝法第5、6條）

迴避步驟：

公職人員知悉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即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公文簽辦流程中涉及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時：

- （一）停止執行職務，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執行。
- （二）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並通知公職人員服務機關。

如何書面通知服務機關	
民意代表	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其他公職人員	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以上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知識充電站

如為合議行為而無職務代理人時，應就個案聲明迴避，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溫馨小提醒：裁量權 ≠ 最後決定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參[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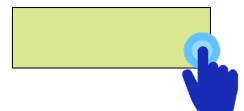


填寫範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機關團體	文化部或機關（構）全銜	職 稱	○○○
聯 絡 地 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樓		
聯 絡 電 話	○○—○○○○○○○○分機○○○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p>一、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款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部○○○年考績委員會委員，參加本部○○○年度第○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時，就涉及本人（或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獎勵（考績）部分自行迴避。</p> <p>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同法第 6 條第 1 項及 2 項第○款規定自行迴避。</p>			
受 通 知 之 機 關 團 體	文化部或機關（構）全銜		
通 知 日 期	○○○年○○月○○日		

通知人：○○○（簽名蓋章）



二、利衝法第 14 條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與例外

- (一) 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如：有償之委任契約、互易契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促參契約等。（參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
- (二) 例外允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且部分交易及補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負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機關團體於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將其身分關係辦理事後公開義務。
- (三) 違反者，依利衝法第 18 條規定裁罰。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 (例外允許條件)		事前揭露義務	事後公開義務
第 1 款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V	V
第 2 款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V	V
第 3 款 (前段)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X	X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 (例外允許條件)		事前揭露義務	事後公開義務
第 3 款 (中段)	補助機關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款僅適用關係人)	V	V
第 3 款 (後段)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本款僅適用關係人) (參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  溫馨小提醒 本款須副知監察院	V	V
第 4 款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X	X
第 5 款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X	X
第 6 款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溫馨小提醒 超過一定金額，全部補助或交易均為違法	X	X



法律名詞小辭典 1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監督」

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參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



法律名詞小辭典 2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所稱「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農損補助、災害救助。（參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



法律名詞小辭典 3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中段所稱「依法令規定」範圍

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於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該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參 [108 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函釋](#)）



法律名詞小辭典 4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中段所稱「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參[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



溫馨小提醒

如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充分揭露上開申請及審查等資訊，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法律名詞小辭典 5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所稱「公定價格」

係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排除之。租用單位依規定提出申請，由機關團體辦理檔期審查後，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通過審查之檔期始辦理簽約及收費事宜，表演廳檔期申請對象准駁之審查，機關團體仍有裁量空間，非檔期有空餘時不分對

象申請均得予以核准，尚與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有異。（參[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 6 月 18 日廉利字第 10905004470 號函](#)）



法律名詞小辭典 6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以下」之範圍

- 一、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
- 二、同一年度內，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補助與交易金額分開計算）



法律名詞小辭典 7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之範圍

指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知識充電站

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經公告程序（參[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
- 二、共同供應契約。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

之契約變更。

四、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溫馨小提醒

以上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之義務。

三、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一) 事前揭露時間點：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於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表」，據實告知機關，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二) 事後公開時間點：機關團體收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表」時，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

1、交易行為以簽約時起算；補助行為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參 [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

2、公告期間：3 年。



知識充電站

問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答 採購案於決標前、補助案於核定前，允許補正；若採購案於決標後、補助案於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則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問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得標廠商資格？

答 關係人參與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案時，且無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另依利衝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投標廠商資格。

問 機關團體事後公告後，其關係人姓名應否全部公開或部分遮蔽，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答 原則：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以便於外界監督（參考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

例外：如公開全名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例如：王○明）。



填寫範例：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表 P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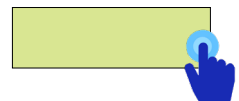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 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 市民代表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寫範例：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表 P2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 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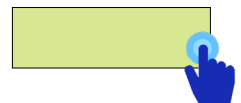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年 ○○ 月 ○○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溫馨小提醒

為避免侵權行為，建議將事前揭露表填表人之大小章，於公開時加以隱匿。





填寫範例：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表 P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 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年○○月○○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文化部		
補助名稱	○○○○補助	案號	11212345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年○○月○○日		
補助對象	○○○○○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2,00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u>○○○○補助要點第○條</u> 或 <u>○○○○申請須知第○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u>文化部</u>		





填寫範例：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表 P2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u>○○字第 11208003630 號函</u>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u>(勾選第 3 款時始填列)</u>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

公開之日期：○○○年 ○○月○○日

四、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利衝法第 12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五、請託關說禁止

利衝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至請託關說之定義，明訂於第 13 條第 2 項：「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六章：案例解析

案例 1：

立法委員 A 之胞妹 C 為 B 協會之常務理事，B 協會 4 度投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該局高雄區監理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均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確定。

解析

思考步驟 1：確定是否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立法委員 A 係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職人員，B 協會之常務理事 C 為立法委員 A 之胞妹，爰 B 協會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 A 之關係人。

思考步驟 2：確認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交易原則禁止 § 14 1 本文，但應續行判斷是否有符合 § 14 1 但書 6 款例外許可情形，如符合例外情形，關係人需依規定事前提前揭露，機關收到事前揭露表後辦理事後公開。

本採購案之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該局高雄區監理所，是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團體，原則上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禁止交易，惟本案採購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情形，關係人（投標廠商）須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交易行為前主動在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思考步驟 3：違法裁處

本案因 B 協會代表人或被授權人於「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欄位勾選「否」（表明非立法委員 A 之關係人），亦未如實填寫「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利衝法第 18 條第 3 項裁處。

案例 2：

某公營事業之總經理 A 之關係人陽光學會為舉辦學術研討會，向 A 服務之公營事業申請補助，A 並以總經理身分批示同意該公營事業補助陽光學會若干元，A 及陽光學會分別違反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監察院分別裁處罰鍰確定。

解析

思考步驟 1：確定是否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A 為公營事業總經理，係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職人員，其同時擔任陽光學會之理事長（該學會理事長非官派），則該陽光學會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即為公職人員 A 之關係人。

思考步驟 2：確認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職人員遇利衝案件簽辦公文時，知有利益衝突需自行迴避請填通知單 § 6

A 總經理於公營事業批准補助陽光學會之簽陳，未自行迴避而核定同意補助，使陽光學會獲得補助款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思考步驟 3：確認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交易原則禁止 § 14 / 本文，但應續行判斷是否有符合 § 14 / 但書 6 款例

外許可情形，如符合例外情形，關係人需依規定事前揭露，機關收到事前揭露表後辦理事後公開。

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陽光學會原則不得與 A 服務之公營事業為補助行為，而該學會所申請之補助，並未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之例外要件，因此陽光學會向公營事業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已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

思考步驟 4：違法裁處

依利衝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第七章：行政調查

受調查機關 配合義務	違反受查核 義務裁罰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參利衝法第 15 條	參利衝法第 19 條

第八章：違法罰鍰（利衝法第 16~19 條）

行為態樣	處罰鍰金額
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身分揭露義務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章：裁罰機關

監察院	法務部
總統、副總統	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監察院裁罰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政務人員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上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參利衝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十章：機關年度彙報義務及適用對象異動通報

一、機關年度彙報義務：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 20 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參利衝法第 11 條）

應向監察院通報者，請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上」以線上方式辦理彙報。無應彙報之迴避情形者，亦請至系統回覆。（參監察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3771 號函）

應向法務部通報者，請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陳報文化部政風處彙整後，通報法務部廉政署。



知識充電站

監察院「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e-learning 教學影片

網址：<https://reurl.cc/aNQVW7>





溫馨小提醒

每年度結束 **30 日內** 完成機關年度彙報。

二、適用對象異動通報：

各機關團體應將其異動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 20 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 29）



溫馨小提醒

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 **10 日內** 辦理異動通報。（參利衝法施行細則 §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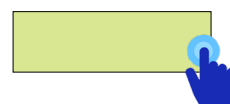
填寫範例

○○○年度（機關構名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彙報表

項目 項次	公職人員 姓名	職稱	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迴避 類型	迴避情形及 迴避日期(如 未迴避請填 具理由)	通知日期
1	陳大明	主任秘書	涉及本人（或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獎勵（考績）	自行迴避	未參與獎勵（考績）案之討論	年 月 日
2						
3						
4						
5						
6						
7						
8						
總計 <u>1</u> 件		1.自行迴避： <u>1</u> 件 2.申請迴避： <u>0</u> 件 3.命令迴避： <u>0</u> 件				

※填表注意事項：

-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請各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依規定將隸屬本院管轄之公職人員而有迴避案件者，按表逐一詳實填寫，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彙報本院（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迴避類型：請填明係自行迴避、申請迴避或職權迴避。



第十一章：常見問答

問 1：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同時擔任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監事等職務，該財團法人對該行政法人之捐贈行為，是否屬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之利益衝突行為？

解析

思考步驟 1：確定是否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監事均是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7 款之公職人員。

思考步驟 2：確認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續行判斷是否有利衝法原則禁止之行為（交易、補助、請託關說、人事措施之行為）。

思考步驟 3：確認無利衝法原則禁止之行為（交易、補助、請託關說、人事措施之行為）後，思考是否符合例外捐贈行為。

財團法人法第 17 條第 1 項明定第 15 條所稱「利益」，係指「董、監及執行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同條第 2 項明定第 15 條所稱「關係人」係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準此，如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下稱財團法人）對由其「董、監及執行職務之人」同時擔任「董事（長）、監事等職務」之行政法人為捐贈行為時，如未直接或間接使同時擔

任該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事等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之情形，即無利衝法第 5 條因有利益衝突而應自行迴避規定之適用，如涉及具體個案事實判斷，請本於職權審認之。（參[法務部 111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1103508270 號函](#)）

問 2：

A 公司欲向本部或附屬機關（構）申請補助，提交企畫書 1 份，該企畫書內提到預計邀請本部利衝法規範適用對象擔任講師或主持人，補助機關在審查該企劃案時，有那些地方應注意？

解析

思考步驟 1：確定是否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如 A 公司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係本部或附屬機關構是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人員之公職人員，則 A 公司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惟 A 公司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如屬官派，則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A 公司即排除公職人員關係人之身分。



溫馨小提醒

若 A 公司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又為適用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之配偶、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擔任，則 A 公司仍應認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思考步驟 2：確認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交易原則禁止 § 14 1 本文，但應續行判斷是否有符合 § 14 1 但書 6 款例外許可情形，如符合例外情形，關係人需依規定事前揭露，機關收到事前揭露表後辦理事後公開。

如 A 公司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申請補助時，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如 A 公司申請之補助係依法令規定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者，則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例外可申請補助，惟提出補助申請時，須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表。機關收到前述揭露表後，於補助款核定後 30 日內，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並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思考步驟 3：該企畫書內提到預計邀請本部利衝法規範對象擔任講師，補助機關在審查該企劃案時，有那些地方應注意？

企畫書內預計邀請本部利衝法規範對象擔任講師，須視公職人員所參與之相關職務流程，有無可能涉及使受邀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得財產或非財產上利益而定。

- 1、申請補助者應主動告知補助機關有邀請本部利衝法規範對象擔任講師，以利補助機關審查時注意。
- 2、補助機關承辦人知悉似有利益衝突迴避之情形，應釐清是否有利衝法或其他法令訂有利益迴避之適用。

如有利衝法適用之情形，則該公職人員需依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行迴避，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書面通

知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團體；如該公職人員為首長者，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



溫馨小提醒

利益迴避之法規散見於各法規中，如行政程序法、採購法、行政法人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利衝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利衝法規定。」



溫馨小提醒

本部 111 年訂有「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確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建立審查作業迴避及保密之規範，訂有「審查時應遵守之原則」、「不當利益禁止之規範」、「審查人應自行迴避之情形」、「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辦理審查作業單位之相關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等規定（如[附錄 2，P82](#)）。相關行政法人亦可參考該等內容，自行訂定相類似規範。

問 3：

行政法人因各業務需求有對外合作案，如合作公司 B 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 A 同時也是行政法人之董事、監事或執行長，在業務推展時，應注意哪些利衝法規定？

解析

思考步驟 1：確定是否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行政法人之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是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公職人員，又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B 公司則為行政法人之董事、監事或執行長 A 之關係人。



溫馨小提醒 1

行政法人承擔公共事務，是機關執行公共政策的手足延伸，即非利衝法所定之關係人（即非屬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等「私法人或民間團體」）的範圍，可以跟機關為補助及交易行為。（參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立法理由）



溫馨小提醒 2

行政法人之董事、監事、執行長之職務屬利衝法所定之公職人員，A 本人擔任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之關係人 B 公司與該行政法人為補助交易行為，仍應受利衝法第 14 條之規範。

思考步驟 2：確認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交易原則禁止 § 14 1 本文，但應續行判斷是否有符合 § 14 1 但書 6 款例外許可情形，如符合例外情形，關係人需依規定事前揭露，機關收到事前揭露表後辦理事後公開。

B 公司與行政法人合作中若涉有交易、補助行為時，需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並檢視是否有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可以交易補助情形，惟

B 公司在交易、補助行為前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表」。行政法人 A 收到前述揭露表後，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並於行政法人 A 官網或監察院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上公告。

問 4：

甲館館長乙奉文化部指派代表文化部擔任丙財團法人之公股董事，丙財團法人投標甲館之採購案時應否事前揭露，另館長乙於簽辦過程中是否需迴避？

解析

思考步驟 1：確定是否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乙屬於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公職人員，丙財團法人原則上係乙之關係人，惟因乙係奉文化部指派代表文化部擔任丙財團法人之公股董事，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將丙財團法人排除關係人之適用。

思考步驟 2：確認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無利衝法之適用

丙財團法人因而投標乙服務機關甲館之標案時，無須揭露，乙於審查相關標案時，依利衝法規定亦無迴避義務。

第十二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p>目的及法律適用</p>	<p>1</p>	<p>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利衝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利衝法之規定。</p>
<p>公職人員範圍</p>	<p>2</p>	<p>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p> <p>第2條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p> <p>●法務部 108.11.25 法廉字第 10805009010 號要旨：以任務編組實際執行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亦應有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兼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 ●法務部 108.10.21 法授廉利字第 10800069950 號要旨：查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之公職人員，又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公職人員 範圍	2	<p>人。</p> <p>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p> <p>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p> <p>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p> <p>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部、院核定適用利衝法之人員。</p> <p>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p> <p>（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p> <p>第 3 條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p> <p>第 4 條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p> <p>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p> <p>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p> <p>第 5 條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p>	<p>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亦有明定；具體個案仍應由遴聘、指派或同意機關，依其遴聘、指派或同意所依據之法規或董、監事之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之。</p> <p>依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下稱中央社）之利衝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有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等情時，應於 10 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利衝法第 20 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公職人員 範圍	2	<p>第 6 條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p> <p>第 7 條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p> <p>第 8 條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p> <p>第 9 條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p> <p>第 10 條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公職人員 範圍	2	<p>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p> <p>第 11 條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p> <p>第 12 條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p> <p>第 13 條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p> <p>第 14 條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p> <p>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p> <p>第 15 條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p> <p>第 16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利衝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公職人員 範圍	2	<p>第 17 條 利衝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p> <p>第 29 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利衝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p>	
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 範圍	3	<p>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p> <p>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p> <p>第 18 條 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p> <p>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p> <p>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p>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p>	<p>3</p> <p>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p>	<p>機要人員。</p>	<p>● 法務部廉政署 111.7.18 廉利字第 11105003680 號 要旨：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立法意旨，係考量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與公職人員本人具有相當密切之財產上利害關係，故亦有將前開法人團體列為關係人之必要。</p> <p>● 法務部廉政署 109.11.19 廉利字第 10905008590 號 要旨：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自行或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 者，該財團法人即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該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其董事由主管機關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代表等人員遴聘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公職人員，渠受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航發會推派擔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飛安會董事，若該董事係由政府或公股（含公營事業、公法人、政</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	3		<p>府捐助財團法人) 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職權者，則航發會推派該副局長擔任飛安會董事職務，與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相符，意即飛安會非屬該副局長之關係人。</p> <p>● 法務部 108.10.8 法授廉利字第 10800068780 號 要旨：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公立大學非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爰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p> <p>● 法務部 108.3.19 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1780 號 要旨：法務部 107.11.27 法授廉利字第 10705012400 號函有關公職人員涉及機要人員考績評擬應予迴避之說明，與 108.3.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研商會議」內容不符部分，停止適用。</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利益定義	4	<p>利衝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p>第 19 條 利衝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p> <p>● 法務部 111.5.31 法廉字第 11105002860 號 要旨：採購評選委員會除專家學者外之委員，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p>
利益衝突定義	5	<p>利衝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自行迴避	6	<p>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p> <p>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p>	<p>第 20 條 利衝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四、通知日期。</p> <p>● 法務部 111.7.14 法廉字第 11105003630 號 要旨：公立醫療機構首長於涉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關係人擔任聘用（住院）醫師之聘任或續聘過程，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自行迴避	6	<p>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p> <p>已依利衝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 23 條 利衝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p>	<p>● 法務部 109.2.7 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 要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註：原法務部 108.11.13 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函，與「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參備註)</p> <p>● 法務部 109.1.2 法廉字第 10805010340 號 要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如由原不具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職務，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p> <p>● 法務部 108.11.13 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 要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依規定迴避者，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註：依據 法務部 109.2.7 法授廉利字第 10905000510 號 函，與「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自行迴避	6		<p>● 法務部 108.8.20 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 要旨：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p>
申請迴避	7	<p>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p> <p>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p>	<p>第 21 條 利害關係人依利衝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p> <p>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p> <p>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p> <p>四、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p> <p>五、申請日期。</p> <p>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申請迴避	7		<p>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p> <p>第 23 條 利衝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p>
迴避處置	8	<p>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p>	<p>第 23 條 利衝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p>
職權迴避	9	<p>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p> <p>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 23 條 利衝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p>
迴避效果	10	<p>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p>二、其他公職人員</p>	<p>第 22 條 利衝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p> <p>第 23 條</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迴避效果	10	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利衝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迴避彙報	11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 23 條 利衝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禁止圖利	12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禁止關說請託	1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p>補助交易禁止原則與例外</p>	<p>14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p>	<p>第 24 條 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第 25 條 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第 26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p>補助交易禁止原則與例外</p>	<p>14 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p> <p>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p> <p>●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p>	<p>●法務部 111.11.28 法廉字第 1105006010 號要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參備註）</p> <p>●法務部 廉政署 111.10.19 廉利字第 1105005570 號要旨：依「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用經費補助要點」規定，考核補助費須經實質審查後始決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所定「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有間，尚難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p> <p>●法務部 111.7.29 法廉字第 1105003910 號要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補充說明應予公開之「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p> <p>●法務部 110.2.24 法授廉利字第 11005001010 號要旨：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者，均係採購機關及所有投標者於原採購案辦</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p>補助交易 禁止原則 與例外</p>	<p>14</p>		<p>理時已對可能辦理後續標案具有可預期性，自應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時之交易對象及後續擴充或優先締約對象均屬同一為限，始符利衝法公開透明、防免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然查營造業法第 21 條「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此際原得標廠商與概括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已非屬同一，其間仍有利益輸送空間，核與上開函釋所指視為依公告程序辦理者之意旨有異，則該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如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有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p> <p>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以公告程序辦理者，本署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 函（說明三「視同利衝法</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p>補助交易 禁止原則 與例外</p>	<p>14</p>		<p>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一』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更正為第『2』款)可資參照。</p> <p>●法務部廉政署 109.6.4 廉利字第 10905004200 號要旨：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等規定，「財團法人客家傳播公共基金會」係屬受客家委員會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p> <p>●法務部 109.3.20 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要旨：按「利衝法第 14 條（修正前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利衝法第 14 條（修正前第 9 條）所謂之交易行為，…上開見解迭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355 號等判決肯，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0 號函以決標日為契約生效日，固有政府採購法上之政策目的，然本法之立法目的與政府採購法迥然不同，於交易行為時點之判斷並無必然受政府採購法拘束之必要，衡酌歷來實務運作並無窒礙情事，且本部前開函釋</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p>補助交易 禁止原則 與例外</p>	<p>14</p>		<p>業已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產生一定程度整信賴基礎，維持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較有利之判斷時點，亦尚難謂與利衝法避免利益輸送之目的有違。</p> <p>…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利衝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至於嗣後機關團體是否一次或分期核撥補助款經費，及受補助人何時檢據向機關團體辦理核銷，核與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無涉。</p> <p>●法務部廉政署108.8.26廉利字第10805006370號要旨：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契約，以公告程序辦理者，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仍需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註：依據法務部110.2.24法授廉利字第11005001010號函將本函「視同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更正為第『2』款）。</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補助交易 禁止原則 與例外	14		<p>●法務部 108.11.14 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 要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p> <p>●監察院 108.9.11 院台申貳字第 1081832688 號 要旨：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之應副知監察院者，僅止於「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之情形，至其餘補助，則毋須副知監察院。</p> <p>●法務部廉政署 108.9.10 廉利字第 10800059410 號 要旨：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投標廠商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其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p> <p>●法務部 108.7.25 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 要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參照，行政法人、公營事業、</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補助交易 禁止原則 與例外	14		<p>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於上述規定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依法令規定所為之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p> <p>● 法務部 108.3.22 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 要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據實說明義務	15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利衝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違反第 6 條效果	16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 12.13 條效果	17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 14 條效果	18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違反第 14 條效果	18	<p>以下罰鍰。</p> <p>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p> <p>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p> <p>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違反第 15 條效果	19	<p>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p>	
裁罰機關	20	<p>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p> <p>一、監察院：</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p>	<p>第 29 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利衝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p> <p>第 30 條 利衝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裁罰機關	20	<p>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p> <p>（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p> <p>（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p> <p>（五）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p> <p>（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p> <p>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p> <p>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p>	<p>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p>
裁罰公告	21	<p>依利衝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p>	<p>第 31 條</p> <p>處分機關依利衝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p> <p>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p> <p>三、處分機關。</p> <p>四、處分日期。</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施行細則	22	<p>利衝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p>	<p>第 1 條</p> <p>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條文		施行細則	函釋
施行日期	23	利衝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3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知識充電站

有關利衝法最新函釋及詳細內容請詳見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函釋項下點閱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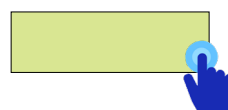
附錄 1：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	文化臺灣基金會
3	臺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4	中央廣播電臺
5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6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7	臺灣美術基金會
8	中央通訊社
9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1	蒙藏基金會
12	臺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13	國劇之家



補充說明

上述財團法人係依據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之適用。



附錄 2：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文規字第 1103041675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各項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建立審查作業迴避及保密之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指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補助案件之審查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辦理審查作業單位之相關人員；所稱審查人，指審查各項補助案件之學者專家。

三、(審查作業應遵守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飲宴與餽贈，以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與公平性。

四、(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

五、(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得公開之資訊外，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及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六、(審查人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遴選審查人時，應考量專長符合性、研究表現優良及是否有應迴避事由。

審查人就該審查補助之個別案件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討論、表決及決定：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三)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一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公法人，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關係人如下：

- (一) 審查人之配偶、子女或共同之生活家屬。
- (二) 審查人或前款人員擔任申請人所任職企業或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團體。但以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或聘任者，不包括之。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對審查人就第二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七、(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辦理審查作業單位之相關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辦理審查作業單位之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八、(審查人之獨立性)

審查人或其關係人於審查程序(含各期款審查)，不得與所審查補助個別案件之申請人有僱傭、委任或代理、合資、借貸及交易行為。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公法人，不在此限。

九、(違反本要點應採取之措施)

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審查作業時，如發現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 (一) 違反本要點之迴避相關規定，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二) 違反本要點之保密原則，於獲知資料洩漏後，應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減少因洩密所產生之損害。
- (三) 違反本要點規定之審查人，得中止其執行審查，並將其審查之案件重新審查。
- (四) 辦理審查作業單位之相關人員違反本要點，視其違規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

審查人切結書(範例)

本人(即立書人)擔任文化部(或所屬機關)之「○○○○○○○○○○」補助案件之審查人，當恪遵相關法令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規定，同意於審查期間所知悉資料予以保密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客觀公正執行審查程序。

此致

文化部(或所屬機關)

立書人

審查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範例僅供參考，仍請依補助個案實際情況或補助案所依據法規，酌予調整內容。

附錄 3：行政法人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利益迴避事項適用情形表

規範內容	行政法人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規範（差異）說明	應適用法規
一、行政法人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均有規定，且規範內涵相同				
職務利益迴避	第 7 條	第 12 條	無。	依行政法人法及利衝法規定
二、行政法人法與利衝法均有規定，惟規範內涵尚有差異				
適用對象	第 7 條第 1 項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利衝法所定公法人適用對象，除行政法人法所定之「董（理）事、監事」外，另增加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依利衝法規定
關係人範圍	第 7 條第 3 項	第 3 條	利衝法關係人範圍，除行政法人法所定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外，另增加與公職人員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相關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依利衝法規定
限制與服務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例外情形及公開例外情形之規範	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行政法人法與利衝法均限制與服務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惟其例外情形規定不同，且利衝法亦訂有應予公開之規定。	依利衝法規定
三、僅行政法人法訂有規範				
接受請託關說或利用職務接受招待餽贈之董（理）事及監事得予解聘	第 6 條第 4 項第 5 款	無規定	行政法人法規範董（理）事及監事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得予解聘。	依行政法人法規定
違反職務利益迴避原則及限制與行政法人為交易行為之董（理）事及監事得予解聘	第 6 條第 4 項第 7 款	無規定	行政法人法規範董（理）事及監事違反該法第 7 條所定職務利益迴避及第 8 條所定限制與所屬行政法人為交易之規定，得予解聘。	依行政法人法規定
董（理）事及監	第 7 條	無規定	行政法人法規範董（理）事、監事	依行政法人法

規範內容	行政法人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規範（差異）說明	應適用法規
事間之關係限制	第 2 項		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規定
董（理）事及監事與行政法人特定職務之關係限制	第 20 條第 2 項	無規定	行政法人法規範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依行政法人法規定
董（理）事長或首長進用人員限制	第 20 條第 3 項	無規定	行政法人法規範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	依行政法人法規定
四、僅利衝法訂有規範				
利益之分類及定義	無規定	第 4 條	利衝法規範該法所稱利益之分類及內涵。	依利衝法規定
利益迴避之定義	無規定	第 5 條	利衝法規範「利益衝突」之定義。	依利衝法規定
自行迴避	無規定	第 6 條	利衝法規範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及當事人通知義務。	依利衝法規定
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無規定	第 7 條	利衝法規範應自行迴避人員如未迴避，利害關係人得向權責機關申請當事人迴避。	依利衝法規定
權責機關團體就迴避事項處理方式	無規定	第 8 條	利衝法規範權責機關團體就受通知或受理迴避案件之處理方式。	依利衝法規定
權責機關團體職權迴避	無規定	第 9 條	利衝法規範權責機關團體職權迴避事項。	依利衝法規定
人員迴避方式	無規定	第 10 條	利衝法規範應迴避人員之迴避方式。	依利衝法規定
年度迴避情形彙報事項	無規定	第 11 條	利衝法規範權責機關應向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彙報年度迴避情形。	依利衝法規定
禁止關係人請託關說	無規定	第 13 條	利衝法規範關係人不得請託關說事項。	依利衝法規定
權責機關（構）之調查權限及受查詢對象之說明義務	無規定	第 15 條	利衝法規範權責機關為調查利益迴避違反事項，所具查詢權限及受查詢者之說明義務。	依利衝法規定
違反自行、命令職權迴避處以罰鍰	無規定	第 16 條	利衝法規範違反該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所定自行、命令、職權迴避規定者，應處以罰鍰。	依利衝法規定

規範內容	行政法人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規範（差異）說明	應適用法規
違反職務利益迴避原則及關係人請託關說者處以罰鍰	無規定	第 17 條	利衝法規範違反該法第 12 條所定職務利益迴避規定者及第 13 條所定關係人不得請託關說規定者，應處以罰鍰。	依利衝法規定
違反限制與服務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情形處以罰鍰	無規定	第 18 條第 1 項	利衝法規範違反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限制與服務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規定者，應處以罰鍰。	依利衝法規定
違反應公開與服務機關團體為例外交易行為情形處以罰鍰	無規定	第 18 條第 3 項	利衝法規範違反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應公開例外與服務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規定者，應處以罰鍰。	依利衝法規定
受查詢對象違反說明義務處以罰鍰	無規定	第 19 條	利衝法規範違反該法第 15 條所定受查詢對象說明義務規定者，應處以罰鍰。	依利衝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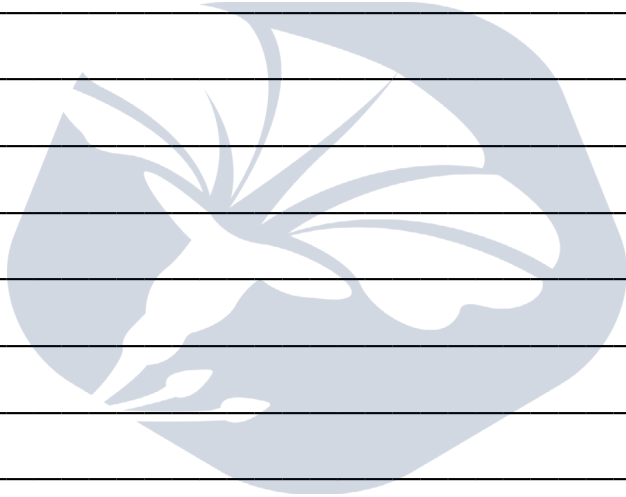
（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7 月 11 日
總處組字第 1080038866 號函）

NOTE :



NOTE :

Lined area for writing notes, consisting of horizontal lines.



NOTE :



NOTE :



NOTE :



堅定腳步，依法行政



聯絡窗口：

文化部政風處：02-85126239


法務部廉政署：(02)2314-1000

監察院：(02)2341-3183



文化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專區 

法務部廉政署函釋專區查詢 

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文化部



法務部廉政署



監察院

相關函釋連結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08050103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5、6、12、13、14 條(107.06.13)

要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如由原不具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職務，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務機關界定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一、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係因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有出資或捐助且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掌握私法人營運狀況以維護公股權益，爰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合先陳明。

二、本法之立法目的在防止利益輸送，故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時將較具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查本法第 5 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因具有職務權限，於執行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應課予其履行本法第 6 條之自行迴避義務以確保行政決定之公平性及可信賴性，避免衍生不客觀及偏頗行為，並輔以本法第 12 條禁止假借職權圖利、第 13 條禁止關說請託，及第 14 條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等規範，杜絕利益輸送之可能。

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其選任有由原具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出任者，亦有由原不具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者。如由原不具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旨揭職務時，就本法第 5 條所稱執行職務，應以執行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職務為限，亦即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惟渠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身分，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自不因此而受本法規範；至於該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執行職務之行為，有無利益衝突情事，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四、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職人員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之私法人，為其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服務之機關團體，該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除有符合同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原則亦不得與其出任之私法人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併予敘明。

回函釋一覽表

有關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副主管人員」疑義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8.14. 法授廉利字第1080005454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8月14日

主旨：有關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副主管人員」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8 年 8 月 1 日府授政三字第1083006454號函。
- 二、按「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業經行政院核定，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有本部 108 年 6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0038430 號函可參；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主管人員及上開副主管人員，均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或副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是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所不論。

[回上一頁](#)

[回函釋一覽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王政詠
電話：23141000#2081
電子信箱：aac2081@mail.moj.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辦理。
- 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並加強宣導旨揭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避免旨揭適用人員因不諳本法致違反相關規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政風小組)、海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李易臻
電話：(02)23141000分機2077
電子信箱：aac2077@mail.moj.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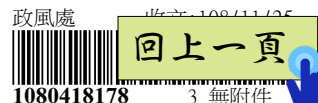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以「任務編組」成立惟實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以及兼任本法第2條第1項職務之人員，是否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之主管人員，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公職人員。本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究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利益衝突，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於揭露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不同，故本法適用對象與財產申報義務人應無一致規定之必要，合先敘明。
- 二、查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係以較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為規範對象，故該款所稱主管人員應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惟若係依中央

第 1 頁，共 3 頁



回上一頁
回函釋一覽表

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所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為落實本法防止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利益衝突，雖屬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亦應有本法之適用。

三、次查本法第2條第2項明定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另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且其權限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故兼任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四、末查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第5條第2項「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第5條第3項「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故上開依政風機構



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於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尚難謂屬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範疇。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計部、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本部政風小組(請視同正本)



⋮ [首頁](#) > [業務資訊](#) > [相關法令及函釋意旨](#)



相關法令及函釋意旨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款所稱「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家屬」及第2款「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適用疑義？

▶ 資料來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第二組

▶ 日期：95-06-26

法務部95年6月26日法政決字第0950019778號函

1. 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限於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僅與公職人員登記於同一戶籍內，而無共同生活不屬之。公職人員如進用同戶籍者後，始發生二親等姻親關係，因進用之際，後者尚非其關係人，公職人員自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0條可言。反之，如與公職人員或其子女結婚或已訂婚約，而與公職人員同居，嗣後結婚成為配偶或二親等姻親者，則自同居時起，可視為公職人員家屬（參照最高法院23年上字3096號判例意旨）。
2. 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自始、當然、絕對無效，不待法院宣告，任何人均得主張無效，若「原先辦理離婚，俟進用後未久，即與公職人員之2親等親屬再行結婚」，顯可疑該離婚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俾規避本法適用，惟此仍應調查二者離婚後是否同居及相處情形，僅憑同一戶籍，尚難遽認有通謀虛偽離婚之事實。又與公職人員或其二親等親屬離婚後，仍與公職人員同居，嗣後復結婚者，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似可視為公職人員家屬。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

要 旨：法務部 107.11.27 法授廉利字第 10705012400 號函有關公職人員涉及機要人員考績評擬應予迴避之說明，與 108.03.0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研商會議」內容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主 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一、依本部 108 年 3 月 5 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相關文號：監察院秘書長 108 年 1 月 10 日秘台人字第 108163011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2 月 18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58136 號書函、銓敘部 108 年 1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1084721373 號書函。

三、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705012400 號函有關公職人員涉及機要人員考績評擬應予迴避之說明，與上開決議內容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 本：總統府政風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政風小組）、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 本：本部廉政署

資料來源：法務部

編 註：1. 依本筆資料，原法務部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705012400 號函，有關公職人員涉及機要人員考績評擬應予迴避之說明，與決議內容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回上一頁



回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

問題	回應
<p>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公職人員」所指為何？是否亦包含對該機要人員有建議任用權之主管人員、配置服務單位之主管人員或所屬機關首長（所屬機關簽報上級機關核發派令）？</p>	<p>參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機要人員應為各機關所進用，是以所稱「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應以該進用機關即核發機要人員派令之機關（下稱核派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核派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時，以服務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若實際服務機關並非佔缺機關則以實際服務機關為準。</p>
<p>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人事措施，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p>	<p>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機要人員之工作除不得為實際負領導責任之工作外，得由機關首長依用人需求交付工作項目，故機要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仍須視各機關首長之工作指派而定。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制度設計，機要人員係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之相關工作，屬首長之親信人員，職務性質得以參贊尚未公布之重要決策、接觸各項機密文書與資訊、安排首長公務行程、接待媒體、處理陳情請願等事項。</p> <p>二、機要人員係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1條「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機要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與其考績等第、獎懲、調任或當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是否覈實，源於機關首長對機要人員之才能認知及工作指派，如要求機關首長迴避所有涉及機要人員之人事行為，容將造成本法與公務員考績法等相關人事規定「綜覈名實」之基本要求衝突，容有就此為目的性限縮之必要。</p> <p>三、綜上，機要人員與公職人員間之身分關係，與公職人員與其配偶、二親等內親屬等基於血緣或婚姻之身分關係實屬有異。審酌機要人員進用方式、工作性質及與機關首長間職務之特殊性，公職人員就涉及其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非財產上利益，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p>
<p>公職人員對其所進用之簡任機要人員，如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簡任非主管人員</p>	<p>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p>



問題	回應
比照主管職務核給 職務加給 涉及財產上利益時，公職人員是否須自行迴避？	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機關首長仍應銜酌該機要人員職責程度，決定是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職責程度源於機關首長之任務指派，係機關首長用人權衍生之職務加給，如要求機關長官全部迴避，形同剝奪機關長官之法定職務權限，將妨礙其領導統御，與本法規範本旨有悖，故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公職人員對於其進用之機要人員核發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 ，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參照本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請領之意旨，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機要人員之 請假、公差、兼職（課） ，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核批請假、公差、兼職（課）等行為，性質上為無損益之中性行為，尚非屬有利於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尚無生自行迴避義務之疑義。
機關首長涉及機要人員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需自行迴避時，該職務代理人應蓋自身之職名章或授權章？	各機關依分層負責事項授權各類業務執行層級，即應由該授權執行層級人員核章，核與本法規範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時應由職務代理人為之無涉。至於「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
※除以上機要人員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外，其他涉及機要人員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例如機要人員本人與機關為交易行為），該公職人員均應自行迴避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發文字號：政財字第 093110586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84.07.1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3、9 條(89.07.12)

要 旨：有關縣議員擔任負責人之槌球推廣協會得否投標縣府長青槌球賽招標疑義

主 旨：有關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得否投標 貴府長青槌球賽招標疑義案，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 明：一、復 貴府 93 年 4 月 7 日府行庶第 093008121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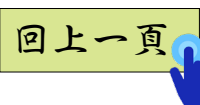
二、按縣議員乙職，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規定，亦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負責人為某縣議員之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如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時，則該協會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三、本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特定機關交易，條文例示型態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互蒙其利之對價性契約。 貴府擬辦理之長青槌球招標案，得標者之權利義務為何，能否取得報酬或利益，如不具對價性時，則非本法第 9 條禁止之列。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縣議會得議決縣預算或縣政府提案事項，或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縣議員於議會開會時有向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質詢，且為達有效遏止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避免縣議員利用前述權力，迫使縣政府曲從與其本人或關係人從事交易，縣政府對縣議員而言應屬本法第 9 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是尚縣議員任負責人之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為營利事業，系爭招標案具對價性時，則該協會不得參與競標。

資料來源：法務部政風司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函釋](#) /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及第14條適用疑義乙案

發布日期：110-07-26 最後更新日期：110-11-03 資料點閱次數：2101

法務部廉政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廉利字第10800338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及第14條適用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8年5月23日政行字第1080000305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爰縣（市）宮廟縱未登記立案具法人格，仍屬非法人團體，如地方首長擔任「主任委員」或「宮主」等與負責人員類似地位等職務，該宮廟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

三、次按義勇消防（下稱義消）總隊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消防法編組當地住居民，施以消防專業訓練並定期考核之團體。依上開定義，如地方首長擔任「總隊長」等與負責人員類似地位等職務，該義消總隊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其他協勤民力團體亦同。若以機關名義補助該等關係人，依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惟如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四、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救國團均屬社團法人，為非營利之法人，其所屬各支會及團委會亦同。如地方首長之配偶擔任支會「會長」或團委會「主委」等與負責人員類似地位等職務，該支會及團委會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自有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交易行為之適用，惟如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五、未按貴縣議員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某運動協會（社團法人）之理事長，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該財團法人或運動協會即屬議員之關係人，自有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交易行為之適用，惟如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正本：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副本：監察院秘書長、本署防貪組

☰ 首頁 > 業務資訊 > 相關法令及函釋意旨



相關法令及函釋意旨

有關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公立大學校長，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

▶ 資料來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第二組

▶ 日期：108-11-04

法務部108年10月8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68780號函

1.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本文規定，公職人員、同條項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款規定適用主體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2. 次按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公立大學非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爰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回上一頁



回函釋一覽表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發文字號：廉利字第 109050085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3 條(107.06.13)
財團法人法 第 2、48 條(107.08.01)

要 旨：有關財團法人飛行安全基金會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之規定乙案之說明

主 旨：有關財團法人飛行安全基金會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之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處 109 年 9 月 3 日政字第 1095011235 號函。

二、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如該等人員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應受政府或公股指揮監督，似較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排除關係人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自行或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 者，該財團法人即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該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其董事由主管機關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代表等人員遴聘之。

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公職人員，渠受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航發會推派擔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飛安會董事，若該董事係由政府或公股（含公營事業、公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職權者，則航發會推派該副局長擔任飛安會董事職務，與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相符，意即飛安會非屬該副局長之關係人。

正 本：交通部政風處

副 本：監察院秘書長、本署防貪組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回上一頁

回函釋一覽表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發文字號：廉利字第 108003714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3、6、14 條(107.06.13)

要 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執行疑義乙案之說明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執行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5 日政行字第 1080010113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中「相類似職務」係指與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具類似地位之職務。貴處所詢代表及小組長職務，是否與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相類似地位，應審酌代表及小組長之職務內容依具體個案認定之。

三、查本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700098410 號函所稱「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係以補助或交易行為主體認定，此規定僅適用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如鄉民代表兼任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又自營獨資商號，同一年度該社區發展協會向其監督之鄉公所申請補助或鄉公所與該獨資商號為交易行為，其一定金額係分別計算，即該社區發展協會向其監督之鄉公所申請補助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合計不逾 10 萬元，始有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例外規定；鄉公所與該獨資商號為交易行為，亦同。

四、次按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代理執行同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爰公職人員依法代理適用本法職務，致補助或交易對象成為關係人，而具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仍應依法辦理。

五、末按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如鄉民代表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負責人，以補助活動或小型工程建議款方式，簽報代表會函請鄉公所補助該非營利團體，除該團體須依本法規定辦理事前揭露外，鄉民代表亦應自行迴避。

正 本：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副 本：監察院秘書長、本署防貪組

資料來源：法務部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11050028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3、4、6 條(107.06.13)

要 旨：採購評選委員會除專家學者外之委員，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

主 旨：有關機關辦理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行迴避規定，本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補充說明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一、依本部 111 年 5 月 6 日「採購評選委員遴聘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揭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三、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同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次按工程會 108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28 號函揭示，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未達三分之二部分），得由機關遴聘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四、依據上開採購法令已明確規定，機關辦理遴聘專家學者以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現職人員，除需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亦需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獲選任為評選委員之機關現職人員亦需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

[回上一頁](#)

[回函釋一覽表](#)

謂與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本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予以補充說明。

-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文化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本部政風小組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函釋](#) /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務機關界定乙案

發布日期：109-01-03

最後更新日期：110-11-03

資料點閱次數：3369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80501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務機關界定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係因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有出資或捐助且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掌握私法人營運狀況以維護公股權益，爰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合先陳明。

二、本法之立法目的在防止利益輸送，故於107年6月13日修正時將較具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查本法第5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因具有職務權限，於執行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應課予其履行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義務以確保行政決定之公平性及可信賴性，避免衍生不客觀及偏頗行為，並輔以本法第12條禁止假借職權圖利、第13條禁止關說請託，及第14條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等規範，杜絕利益輸送之可能。

三、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其選任有由原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出任者，亦有由原不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者。如由原不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0/752234/post>

1/2
回上一頁

回函釋一覽表

擔任旨揭職務時，就本法第5條所稱執行職務，應以執行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職務為限，亦即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惟渠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身分，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自不因此而受本法規範；至於該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執行職務之行為，有無利益衝突情事，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四、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之私法人，為其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服務之機關團體，該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除有符合同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原則亦不得與其出任之私法人為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併予敘明。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5、6、10 條(89.07.12)

要 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6、10 條規定參照，公職人員如在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具有裁量權，在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又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秘書長 103 年 8 月 26 日秘台申貳字第 1031833230 號函。

二、按行政機關經法律之授權，於其「構成要件」實現時，容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是否依規定而行為，或得就所賦予之多數「法律效果」，選擇其一而為行為者，為行政裁量（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86 號判決參照）。而所謂「裁量餘地」係指行政機關經法律之授權，於法律之構成要件實現時，得決定是否使有關之法律效果發生，或選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此種由法律授予行政機關得為決定或選擇之活動範圍，即所謂之「裁量餘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4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2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555 號判決參照）。

三、次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停止執行該職務並自行迴避，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迴避之情形，以具有裁量權者為限，如對具體事項並無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難謂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即不構成利益衝突，未生自行迴避之問題，此雖有本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及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函釋可資參照；惟以本法之立法精神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公職人員之行為於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下即不得為之，故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此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32171 號、103 年 4 月 7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29997 號、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47655 號訴願決定可資參照。



四、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空間時，如有利益衝突即應依本法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具體個案仍應就行政程序中之申請、簽辦、審核、准駁等之法定要件及權限，從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行政行為之內容予以審酌。

正 本：監察院秘書長

副 本：本部廉政署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107.06.13)

要 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主 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一、依本部 108 年 2 月 20 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相關文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45111 號函、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108 年 1 月 17 日嘉東鄉政字第 1080000676 號函。

三、本部前以 107 年 12 月 10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940 號函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供各機關參考運用，現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本部已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正 本：總統府政風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法務部（政風小組）、各縣市政府（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 本：本部政風小組、本部廉政署

附件圖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PDF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PDF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填寫範例）.PDF

資料來源：法務部

編 註：1.本筆資料，依據法務部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 50 號函，檢附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予以補充。

回上一頁 1

回上一頁 2

回函釋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2. 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
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
3.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4. 機關團體依第 14 條第 2 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5. 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執行疑義

問題 1：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回答：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問題 2：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回答：(1)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上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問題 3：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回答：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問題 4：機關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回答：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問題 5：依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回答：

1.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2.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3.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問題 6：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其「關係人之姓名」應否全部公開或部分遮蔽，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回答：

1. 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6 條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
2. 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例如：王○明）

問題 7：各機關應如何履行主動公告義務？是否有統一建置揭露平臺之必要？

回答：

1. 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公開之義務主體為各該「機關團體」，又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故機關團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
2. 鑑於監察院刻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利各機關團體揭露及供公眾查詢，各機關團體如於機關網站主動公告之外，認亦有併於揭露平臺揭露之需；或因機關無資訊網站可供公告，而有於上開揭露平臺揭露之必要（惟如機關團體以上開平臺為唯一線上揭露方式，請務將相關資訊以標註於機關網站或提供網頁連結），因上開平臺使用範圍及使用者權限，將由本部與監察院另行研議。於平臺未上線前，各機關團體得先行評估設置網站揭露專區；並請監察院於平臺建置完成，預備上線前先行通知各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一
第 1 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用

執行疑義

問題 1：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回答：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 以上視同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問題 2：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其法令定義為何？

回答：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至於就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適用之「依法令規定」部分則另行研議。

問題 3：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回答：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應非本法規範對象。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至於就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適用之「依法令規定」部分則另行研議。

問題 4：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回答：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已可防免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應不受禁止規範。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至於就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適用之「依法令規定」部分則另行研議。



問題 5：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機關是否需動態管理一定金額以下交易或補助？

回答：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25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107.06.13)

要 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參照，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於上述規定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依法令規定所為之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一、相關文號：本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二、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本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予以補充。

正 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政風小組）、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宫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 本：本部廉政署

資料來源：法務部

編 註：1.依本筆資料，原法務部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檢附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予以補充。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107.06.1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第 25 條(108.08.01)

要 旨：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主 旨：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二、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正 本： 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政風小組）、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

[回上一頁](#)

[回函釋一覽表](#)

縣市議會

副 本：法務部廉政署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相關法令及函釋意旨

有關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

- ▶ 資料來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第二組
- ▶ 日期：109-07-31

法務部廉政署109年6月18日廉利字第10905004470號函

1.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如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4款「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得排除交易行為禁止規範。而所稱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係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排除之，有本部96年11月27日法政字第0961117702號函揭示，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以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購買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尚無違反本法交易行為禁止規定可資參照。
2. 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實施計畫之肆、五、簽約與收費規範，使用該場館應依該中心正式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即依該中心表演廳一般檔期收費參考、專用檔期收費參考及延長演出收費參考表收取相關費用；惟查有關表演廳檔期申請，依同實施計畫參、一，係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該中心官方網站公告檔期申請相關事宜，租用單位依規定提出申請，由該局代表1人及該中心董事4人辦理檔期審查後，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通過審查之檔期始由該中心與租用單位辦理簽約及收費事宜，是以表演廳檔期申請對象准駁之審查，機關團體仍有裁量空間，非檔期有空餘時不分對象申請均得予以核准，尚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範意旨有異。然如表演廳檔期申請案係依前開實施計畫規定，並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者，即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亦得排除交易行為禁止規範，並應遵循本法第14條第2項相關身分揭露義務。
3. 另查該中心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既為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申請該中心表演廳檔期案件審查時，應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自行迴避方屬適法。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11035082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05 日

相關法條：財團法人法 第 15、17 條(107.08.01)

要 旨：有關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同時擔任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監事等職務，該財團法人對該行政法人之捐贈行為，是否屬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規定之利益衝突行為之疑義說明

主 旨：有關貴部函詢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同時擔任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監事等職務，該財團法人對該行政法人之捐贈行為，是否屬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規定之利益衝突行為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1 年 5 月 6 日文綜字第 1113012033 號函。

二、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第 1 項）。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第 2 項）。」其立法目的係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以下簡稱「董、監及執行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應迴避利益衝突，並明定利益衝突之定義。又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明定第 15 條所稱「利益」，係指「董、監及執行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同條第 2 項明定第 15 條所稱「關係人」，係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本部 109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903513020 號函參照）。準此，有關本件所詢旨揭疑義，如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下稱財團法人）對由其「董、監及執行職務之人」同時擔任「董事（長）、監事等職務」之行政法人為捐贈行為時，如不致有直接或間接使同時擔任該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事等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之情形，即無本法第 15 條因有利益衝突而應自行迴避規定之適用。是有關貴部所詢旨揭疑義，涉及具體個案事實判斷，請貴部參照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正 本：文化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



☰ 首頁 > 業務資訊 > 相關法令及函釋意旨



相關法令及函釋意旨

有關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董、監事，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公職人員等疑義

▶ 資料來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第二組

▶ 日期：108-11-05

法務部108年10月21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69950號函

1. 查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之公職人員，又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本法施行細則第5條亦有明定；具體個案仍應由遴聘、指派或同意機關，依其遴聘、指派或同意所依據之法規或董、監事之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之。
2.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下稱中央社)之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有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等情時，應於10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20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
3. 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又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要件，解釋上應予限縮，應限於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方為該法申報義務人；是以，如具體個案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雖經政府指派，惟其非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而係基於其自身專業獨立行使職權者，應非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法務部104年9月18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5013360號函釋在案）。是中央社之董、監事是否亦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適用對象，亦應由遴聘機關參照前開函釋，本於職權認定之。

回上一頁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函釋](#) /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布日期：111-08-04

最後更新日期：111-08-04

資料點閱次數：1353

法務部廉政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廉利字第11105003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11年1月18日政字第1110900048號函。

二、按本法第3條立法意旨，係考量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與公職人員本人具有相當密切之財產上利害關係，故亦有將前開法人團體列為關係人之必要。

三、承上，A公職人員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B公司，此際B公司與A公職人員間即有財產上之利害關係，故B公司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即為A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因該公職人員之其他二親等以內親屬同時亦擔任B公司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所稱之官派董監事，即得排除關係人之適用。

四、次按本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關係人，均係環繞公職人員身分而生，與公職人員之適用身分有無及存續期間具有從屬性，故關係人身分之認定，必有其所對應之公職人員，尚無從抽離所對應之公



職人員而抽象單獨存在。

五、承上，A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擔任B公司之董事，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B公司非屬A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就A公職人員之部分，B公司排除本法之適用；然若C公職人員之配偶同時擔任B公司之非政府代表董事，則B公司自仍屬C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就與C公職人員關連部分，仍應受本法規範。申言之，B公司是否屬本法所定之關係人，係對應其與個別公職人員之關係，自不得因B公司非屬A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而一併排除其屬於C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並進而主張其全然不受本法規範之理。

正本：交通部政風處

副本：本署防貪組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發文字號：廉利字第 109050085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3 條(107.06.13)
財團法人法 第 2、48 條(107.08.01)

要 旨：有關財團法人飛行安全基金會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之規定乙案之說明

主 旨：有關財團法人飛行安全基金會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之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處 109 年 9 月 3 日政字第 1095011235 號函。

二、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如該等人員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應受政府或公股指揮監督，似較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排除關係人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自行或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 者，該財團法人即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該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其董事由主管機關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代表等人員遴聘之。

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公職人員，渠受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航發會推派擔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飛安會董事，若該董事係由政府或公股（含公營事業、公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職權者，則航發會推派該副局長擔任飛安會董事職務，與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相符，意即飛安會非屬該副局長之關係人。

正 本：交通部政風處

副 本：監察院秘書長、本署防貪組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11050036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3、4、5、6、10 條(107.06.13)

要 旨：公立醫療機構首長於涉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關係人擔任聘用（住院）醫師之聘任或續聘過程，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主 旨：有關公立醫療機構首長接任前，已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住院）醫師，如與現任首長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於年度續聘時得否排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責總處 111 年 6 月 22 日總處培字第 1110017735 號書函。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行迴避義務之立法目的：
（一）按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考量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之利益時，為避免因參與其中程序，影響行政決定之公平性，應迴避不參與其事，故將較具有利益輸送可能之職務納入本法適用對象，該適用對象於具體個案行政流程中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時，應即自行迴避。
（二）次按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所稱獲取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是以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其立法目的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公職人員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爰本法第 10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藉由課予自行迴避義務以擔保行政程序客觀公正。
三、公立醫療機構首長涉及本法第 3 條關係人擔任該醫療機構聘用（住院）醫師之續聘過程，依本法規定尚非禁止其續聘，而係要求應踐行自行迴避義務：
（一）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爰公立醫療機構聘用（住院）醫師之聘用或續聘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



(二) 是以公立醫療機構首長於涉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等本法第 3 條關係人擔任聘用(住院)醫師之聘任或續聘過程，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已如前述，亦即該首長不得參與關係人續聘之相關會議或公文簽核等行政流程，並應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始符本法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另程序上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該公立醫療機構首長亦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至於來函所詢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尚非本法規範範疇，亦非本部權責，附此敘明。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 本：銓敘部、法務部廉政署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函釋](#) /

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

發布日期：109-02-11

最後更新日期：110-11-03

資料點閱次數：5952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本部109年1月2日「公職人員獎勵案件及獎勵金發放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說明一所述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附件下載

1. [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pdf](#) 179 KB

109-02-11

下載次數：2032

2. [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pdf](#) 182 KB



2023/7/13 下午4:30

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函釋-法務部廉政署

109-02-11

下載次數：1496

3 .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範例.odt 8 KB

109-02-11

下載次數：2212

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p>(一) 按考績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第13條前段「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故獎懲亦為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p>(二)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 獎勵案建議簽辦實務上多見相關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p> <p>(三)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p> <p>(四) 上開(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p>
「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		
二	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機關公職人員是否仍應自行迴避	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第5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三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 建議減列 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 免議 ，尚與本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要件未符。

四	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主管 1 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參照本法第 8 條前段「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 1 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	-----------------------------------	---

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	<p>(一) 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p> <p>(二) 公職人員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 1 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又自行迴避通知書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各該公職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p>
二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三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均自行迴避，恐造成出席考績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本法第 6 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四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依本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五	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時，已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是否需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	已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惟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如範例）。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 109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副局長 林○
通知日期	109 年 1 月 20 日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07.21 16:08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4、6、10 條(107.06.13)

要 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依規定迴避者，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主 旨：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一、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是以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並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本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750 號函可資參照。

二、公職人員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者，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公職人員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迴避義務要求，惟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三、檢附自行迴避參考範例乙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審計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部政風小組、法務部廉政署各組室、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附件圖表： 自行迴避範例.PDF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編註： 1.本筆資料，依據法務部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與「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3、4、6、12 條(107.06.13)

要 旨：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

主 旨：有關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一、依本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嘉義縣政府 108 年 4 月 3 日府政預字第 1080073208 號函辦理。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復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機關為辦理相關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三、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四、另機關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本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可資參照。

正 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 本：本部廉政署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07.21 16:18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發文字號：廉利字第 111050055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107.06.1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第 25 條(108.08.01)

要 旨：依「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用經費補助要點」規定，考核補助費須經實質審查後始決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所定「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有間，尚難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主 旨：有關「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用經費補助要點」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11 年 9 月 29 日桃警預字第 1110075824 號函。

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意即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

三、案經檢視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用經費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有關「考核補助費」係依貴局所定年度守望相助績效檢核執行計畫檢核成績分級補助，A 級補助新臺幣（下同）16 萬、B 級補助 12 萬、C 級不予補助，顯示考核補助費須經貴局實質審查後始決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似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有間，尚難謂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惟該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其餘補助項目（如運作費），貴局對申請者之補助申請有無裁量權限，應由貴局審酌實際補助流程認定之。

正 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察院

副 本：本署防貪組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07.21 16:16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11050060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107.06.13)

要 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

主 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一、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之認知，本部廉政署前函請中央機關邀集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採購及補助等單位，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研討會」，經蒐集研討會提問後擬具旨揭說明。

二、旨揭說明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函釋項下。

正 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法務部（政風小組）、審計部、各縣市政府（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 本：法務部廉政署

附件圖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PDF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函釋](#) /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本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補充如說明三，請查照。

發布日期：111-08-01

最後更新日期：111-08-01

資料點閱次數：1200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本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補充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若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已可防免因補助申請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使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處於對等狀態，因而於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例外排除禁止規範。

二、依本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示意旨，有關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



「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三、上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應予公開之「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如下：

(一)「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審計部、法務部政風小組、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授廉利字第 110050010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107.06.13)

要 旨：有關原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嗣因原得標廠商受停業處分，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但書規定，委由營造業者概括承受後續工程時，有無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乙案之說明

主 旨：有關原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嗣因原得標廠商受停業處分，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但書規定，委由營造業者概括承受後續工程時，有無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 明：一、復大院 110 年 2 月 2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0271 號函。

二、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不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之適用，其立法理由為以公告程序辦理者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者，即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有本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可參。

三、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不受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之適用，其立法理由為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及公告程序決定得標對象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爰排除禁止適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以公告程序辦理者，本署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說明三「視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一』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更正為第『2』款）可資參照。

四、上開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者，均係採購機關及所有投標者於原採購案辦理時已對可能辦理後續標案具有可預期性，自應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時之交易對象及後續擴充或優先締約對象均屬同一為限，始符本法公開透明、防免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然查營造業法第 21 條「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此際原

回函釋一覽表 1

回函釋一覽表 2

得標廠商與概括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已非屬同一，其間仍有利益輸送空間，核與上開函釋所指視為依公告程序辦理者之意旨有異，則該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如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

正 本：監察院

副 本：本部廉政署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07.21 16:25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發文字號：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6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107.06.13)

要 旨：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契約，以公告程序辦理者，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仍需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主 旨：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於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處 108 年 6 月 24 日票政財申字第 1086302780 號函。

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 BOT、BTO、BOO、ROT、OT 是否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範之範疇。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視同亦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一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正 本：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副 本：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本署防貪組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發文字號：廉利字第 109050042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107.06.13)

要 旨：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等規定，「財團法人客家傳播公共基金會」係屬受客家委員會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主 旨：有關貴會資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室 109 年 5 月 4 日客會政室字第 1092200026 號函。

二、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客家委員會」、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本基金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復查貴會就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有關客家文化公益性業務，經貴會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全國性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訂有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以資遵循。

三、參照本部 98 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81116105 號函釋意旨，如貴會之公職人員職權所及之監督機關團體，即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以，依上開法規及本部函釋意旨，「財團法人客家傳播公共基金會」係屬受貴會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團體。

正 本：客家委員會政風室

副 本：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本署防貪組

資料來源：法務部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07.21 16:29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107.06.13)

要 旨：有關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為時點認定疑義

主 旨：有關大院函詢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為時點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大院 109 年 2 月 3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91830243 號函。

二、按「本法第 14 條（修正前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14 條（修正前第 9 條）所謂之交易行為」，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06039 號函可資參照，上開見解迭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355 號等判決肯認。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0 號函以決標日為契約生效日，固有政府採購法上之政策目的，然本法之立法目的與政府採購法迥然不同，於交易行為時點之判斷並無必然受政府採購法拘束之必要，衡酌歷來實務運作並無窒礙情事，且本部前開函釋業已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產生一定程度之信賴基礎，維持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較有利之判斷時點，亦尚難謂與本法避免利益輸送之目的有違，是本部前開函所揭示之違法行為認定時點尚無變更之必要。

三、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至於嗣後機關團體是否一次或分期核撥補助經費，及受補助人何時檢據向機關團體辦理核銷，核與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要件無涉。



正 本：監察院

副 本：法務部廉政署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107.06.1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第 25 條(108.08.01)

要 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二、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正 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政風小組）、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



縣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劉維倫
電話：23413183分機178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貳字第10818326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所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僅指「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之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自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後，迭有機關詢問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及「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於核定同意時應否副知本院，甚或誤將前開二類補助情形，於核定補助關係人時併予副知本院。
- 二、按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該條訂定說明略以：「……四、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即不受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補助禁止之規範。監察院規劃建置該院揭露平臺，係在服務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得以公開於監察院揭露平臺，爰增訂第3項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該院。」究其原意，係指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從「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則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核定同意補助後，應將該核定同意情事副知本院，以利公告周知。該項規定並無要求各補助法令主管或執行機關於所有補助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80239511 108/09/11

第1頁 共2頁

回上一頁

定時，須一律副知本院之意。

三、爰此，為避免耗費行政資源，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之應副知本院者，僅止於「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之情形，至其餘補助，則毋須副知本院。

四、隨函副請本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其所屬廉政署卓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含原民區)、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電子公文
交18:05:07章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發文字號：廉利字第 108000594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107.06.13)

要 旨： 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投標廠商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其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主 旨： 有關投標廠商於交易行為前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依其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該廠商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機關於交易行為成立後，是否應公開其身分關係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8 月 26 日財政處字第 10812918340 號函。

二、按機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如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其揭露表內容明顯可識別投標廠商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例如於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稱謂填寫「伯母」），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三、又投標廠商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所負之據實表明身分義務，為其本身之法定義務，採購機關尚無庸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揭露是否為真實，併予敘明。

正 本： 財政部政風處

副 本： 監察院秘書長、本署防貪組

資料來源：法務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貳字第1101833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ttch1)

主旨：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下稱機關團體），於111年1月1日至同年2月7日期間內，將110年度受本院管轄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依「說明三」方式彙報到院。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同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5目，明列受本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合先敘明。
- 二、爰各機關團體應依上開規定，將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受本院管轄公職人員之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情形，於111年1月1日起30日內彙報予本院（鑑於111年1月30日至同年2月6日適逢連續假期，爰展延至111年2月7日）。
- 三、彙報方式：

(一)請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關係公開系統」以線上方式辦理彙報。110年報之迴避情形者，亦請至系統回覆。

(二)系統路徑：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便民服務/業績/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 (<https://reurl.cc/xEd72b>)；前揭網頁備有系統供下載參用。

四、有關係統操作問題或彙報常見錯誤態樣，請參考教學影片「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說明及常見錯誤」。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詢本員財產申報處各責任區聯絡人（聯絡資訊及影片附件）。

正本：各中央、二級及獨立機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區)、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466
承辦人：聶良憲
電話：(02)23979298#334
E-Mail：johnny650609@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80038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業將行政法人部分職務人員納入適用對象一案，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查利衝法業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並將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均納入適用對象，又該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
- 二、鑑於現已（規劃）成立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草案），有關利益迴避事項多係參據行政法人法訂定，惟現行行政法人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未較利衝法嚴格，且未能全面含括應適用利衝法相關規範，爰行政法人利益迴避相關事項，除利衝法未規範之部分仍依行政法人法及各法人設置條例規定外，餘均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至各該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與利衝法規定未合部分，於修正時應併予檢討。又已規劃設立之行政法人，其設置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者，應依利衝法規定及各該行政法人需要，預為研擬設置條例草案有關利益迴避相關條文之修正建議，並配合立法院議程併同原案審議，以符法制。



回上一頁



三、檢附「行政法人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利益迴避
事項適用情形表」1份。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